



GUANGDONG LAND HOLDINGS LIMITED
粵海置地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124)

股東提名人選參選董事的程序

以下程序須遵守粵海置地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及適用法例及規例。

1.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

本公司細則第88條規定，除非獲董事推薦參選，否則除退任董事外，概無任何人士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應屆董事，除非有意建議該人士參選董事的書面通告及該名人士發出願意參選的書面通知已送至辦事處或總辦事處。發出該等通告之期間須由該等通告於寄發指定舉行有關選舉之大會通告後之日當日（包括當日）起計，直至指定舉行大會的日期前七(7)日的日期當日（並包括當日）止結束。

2. 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3.70條及13.74條，本公司必須遵守以下規定：

- 如本公司在刊發股東會議通告後，收到一名股東提名某名人士於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的通知，本公司必須刊登公告或發出補充通函；
- 公告或補充通函內須包括該位被提名參選董事人士按《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而須披露的資料；
- 公告或補充通函必須在有關股東會議舉行日期前不少於十個營業日前刊登；及
- 本公司必須評估是否需要將選舉董事的會議押後，讓股東有至少十個營業日考慮公告或補充通函所披露的有關資料。

3. 股東提名人選參選董事的程序

- 3.1 倘若股東有意提名個別人士（「候選人」）於處理任命/選舉董事之股東大會上參選為董事，彼可向本公司主要辦事處遞交書面通知（「提名通知」），抬頭註明公司秘書收。
- 3.2 為方便本公司通知股東有關建議，該提名通知必須：(i)包括按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而須披露的資料；及(ii)由有關股東簽署。該通知必須附有候選人簽署之通知書以表示其願意接受委任和同意公布其個人資料。
- 3.3 發出該等通告之期間須由該等通告於寄發指定舉行有關選舉之大會通告後之日當日（包括當日）起計，直至指定舉行大會的日期前七(7)日的日期當日（並包括當日）止結束。
- 3.4 為確保本公司的股東有充足時間以接收及考慮有關選舉候選人為本公司董事的建議的資料而無需將股東會議押後，本公司促請股東不遲於舉行以委任董事的股東會議日期前十五個營業日遞交其提名通知。